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丛麟科技")第一 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丛麟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 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 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 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 事会同意提名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TSE CHI WAI (谢志伟)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何品晶先 生、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若山 先生、何品晶先生、刘建国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若山先生 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 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丽、张翼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乐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乐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7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朱龙德先生、邢建南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宋乐平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龙德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总经理兼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龙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宋乐平先生、邢建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龙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2,27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宋乐平先生、邢建南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朱龙德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邢建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丛麟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建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宋乐平先生、 朱龙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邢建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信证 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2,272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通过上海济旭环保科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颛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阳 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45.3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邢建南先生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TSE CHI WAI (谢志伟) 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谢先生曾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013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独立非执行董事、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丛麟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伟先生通过金俊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71,200 股,持股比例为 17.69%。除上述情形外,谢志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先生于2001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若山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李若山先生还担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春秋航空(601021.SH)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何品晶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法国国立桥路学校(ENPC)博士后,出任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鉴别与风险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目前何品晶先生还担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品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刘建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担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30.SZ)独立董事、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独立董事、丛麟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内蒙古精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优艺亚太(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丛麟科技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女士通过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20 股,持股比例为 0.05%。除上述情形外,杨丽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翼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上海新科通用热缩材料厂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担任能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海三之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高柏(中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丛麟科技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翼先生通过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50 股,持股比例为 0.02%。除上述情形外,张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